

JB

ICS 25.140.10
J 48
备案号: 34933—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11239—2011

JB/T 11239—2011

手持式气动搅拌机

Hand-held pneumatic stirr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行业标准
手持式气动搅拌机
JB/T 11239—2011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

210mm×297mm • 0.75 印张 • 13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

书号: 15111 • 10553

网址: <http://www.cmpbook.com>

编辑部电话: (010) 88379778

直销中心电话: (010) 8837969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2011-12-20 发布

2012-04-01 实施



JB/T 11239-201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表 4 抽样方案

质量特性类别	项目数	检验水平	样本量字码	样本量	接受质量限 (AQL)	Ac, Re
A	3	I	C	5	2.5	0, 1
B	3				10	1, 2
C	5				15	2, 3

6.7 判定规则

6.7.1 根据抽样方案, 对样本进行全数检验。当样本中各样品的质量特性类别对应的不合格项目数小于或等于 Ac 时, 则样品的该类别判为合格; 大于或等于 Re 时, 则样品的该类别判为不合格。

6.7.2 检验应按各类别抽样方案分别对样品做出合格与否的判定。当样品的各类别全部合格时, 该样品才能判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并以最为严重的不合格类别判定。

6.7.3 当样本中有不合格品时, 则应按样品中的最为严重的不合格类别对该检验批做出相应类别的不合格判定; 当样本中无不合格品时, 则该检验批才能最终判定为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产品标志

产品的明显部位上应有标志, 其内容包括:

- a) 制造企业名称或商标;
- b) 产品型号和产品名称;
- c) 产品编号;
- d) 制造日期(年、月)。

7.2 产品包装

7.2.1 产品包装应按 JB/T 7302 的规定进行。外包装上还应有产品执行标准、企业名称、地址和电话的标识。

7.2.2 产品装箱应附有下列文件:

- a) 装箱单;
- b) 产品合格证;
- c) 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7.3 产品的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防水、防潮、防曝晒。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参数与产品型号	1
4 技术要求	2
5 检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6.1 检验分类	2
6.2 出厂检验	2
6.3 型式检验	3
6.4 产品的检验项目及质量特性类别	3
6.5 抽样方案	3
6.6 样本抽取	3
6.7 判定规则	4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7.1 产品标志	4
7.2 产品包装	4
7.3 产品的运输和贮存	4
表 1 基本参数	1
表 2 产品清洁度	2
表 3 产品的检验项目及质量特性类别	3
表 4 抽样方案	4

4 技术要求

- 4.1 产品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 4.2 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中的术语应符合 GB/T 6247 的规定。
- 4.3 产品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17957 的规定。
- 4.4 同一企业、同一型号产品的零件、部件均应达到互换的要求。
- 4.5 机械加工件的质量应符合 JB/T 7164 的规定。
- 4.6 热处理件的质量应符合 JB/T 7161 的规定。
- 4.7 结构钢熔模铸件的质量应符合 JB/T 7162 的规定。
- 4.8 铝合金铸件的质量应符合 JB/T 3904 和 JB/T 3905 的规定。
- 4.9 所有零件（包括外购件、协作件、标准件）应经质量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装配。
- 4.10 装配前，零件应清洗干净。装配时，除另有规定外，不应用去除材料的方式修整零件。
- 4.11 产品装配质量应符合 JB/T 7165 的规定。
- 4.12 产品在正常润滑条件下，运转应正常，操作应灵活可靠，各项性能指标应达到表 1 的规定。
- 4.13 产品清洁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产品清洁度

产 品 型 号	清 洁 度 mg
JB 100	≤300

- 4.14 产品的外观应平整、光滑，无严重缺陷。经表面处理的零部件色泽应均匀，不应有锈蚀、斑点等。
- 4.15 产品的涂装质量应符合 JB/T 9857 的规定。
- 4.16 产品的防锈质量应符合 JB/T 3576 的规定。
- 4.17 产品对密封性有要求的部位不应出现泄漏。

5 检验方法

- 5.1 产品的性能试验应按 GB/T 5621 的规定进行。
- 5.2 产品噪声的测量应按 GB/T 5898 的规定进行。检测时，产品应由一名操作者用手握持、并在额定气压下空载运转。
- 5.3 产品清洁度的检验应按 JB/T 4041 的规定进行。
- 5.4 产品的机重宜用称重法测量。
- 5.5 产品的外观质量宜用目测检验。
- 5.6 产品的安全性检查应按 GB 17957 的规定进行。
- 5.7 产品的密封性试验应在额定气压下的空运转状态下进行，检查有密封性要求的部位不应出现手感泄漏。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出厂检验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型式检验由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

6.2 出厂检验

- 6.2.1 产品须经出厂检验合格，并附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技术文件方可出厂。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7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山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翠丰、吉军。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